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李宝春、周俊伟、黄学良和夏春秀等 4 人因离职等原因出现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0,07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 8.52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变更为 8.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尚未解锁的 70,070 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70,070 元，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2,490,332 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6,050	1.75%	-70,070	18,155,980	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334,352	98.25%	0	1,024,334,352	98.26%
总计	1,042,560,402	100%	-70,070	1,042,490,332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